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6〕29号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昌县确定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 处罚权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市在永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6〕9号）精神，《永昌县确定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目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赋予乡镇权限事项

《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共55项行政处罚类事项，其中，我县赋权乡镇事项主要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6个领域，赋予新城子镇、红山窑镇、焦家庄镇、城关镇、东

寨镇、六坝镇、南坝乡、水源镇、朱王堡镇处罚类事项 25 项，赋予河西堡镇处罚类事项 26 项（详情见附件）。

二、基本要求

（一）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把赋权工作做好做实。

（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下放权限的管理、交接、培训，并指导乡镇对承接事项优化流程、规范管理，确保承接的赋权事项无缝对接、规范运行。

（三）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履行赋权承接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附件：《永昌县确定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目录》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

办公室

附件：

永昌县确定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目录

序号	原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一、赋予新城子镇、红山窑镇、焦家庄镇、城关镇、东寨镇、六坝镇、南坝乡、水源镇、朱王堡镇				
1	5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
2	9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3	12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城市管理
4	13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市管理
5	1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6	15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
7	16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
8	1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9	18	对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和拆除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10	19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管理

序号	原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11	2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
12	2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
13	25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
14	27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取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
15	3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
16	3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
17	3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水利
18	35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
19	36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即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
20	3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
21	39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农业农村
22	40	对农膜使用者为个人，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	农业农村
23	50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林业和草原

序号	原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24	5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业和草原
25	5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业和草原
二、赋予河西堡镇				
1	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生态环境
2	2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生态环境
3	4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
4	6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城市管理
5	7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城市管理
6	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管理
7	9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序号	原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8	1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管理
9	11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
10	12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城市管理
11	13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市管理
12	1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13	15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
14	16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
15	1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16	18	对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和拆除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
17	19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管理
18	2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
19	2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

序号	原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领域
20	2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
21	2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
22	25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 标志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
23	26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 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 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 路安全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形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
24	27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 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取水、利用公路 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 公路畅通的处罚(仅限涉及县道、乡道和村道情 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
25	39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	农业农村
26	40	对农膜使用者为个人,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 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 用条例》	农业农村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编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